证券代码：000598　　证券简称：兴蓉环境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64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－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玉清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 人，代表股份 2,006,063,8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3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761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0055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454,302,1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25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38,107,0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8,033,4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4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1	选举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6,347,701	99.515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390,894	74.5030%	
1.02	选举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6,351,518	99.515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394,711	74.5130%	
1.03	选举王谷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7,067,847	99.551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,111,040	76.3928%	
1.04	选举梁培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6,077,424	99.502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120,617	73.7937%	
1.05	选举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7,061,838	99.55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,105,031	76.3770%	
1.06	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,997,061,817	99.55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,105,010	76.3770%	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2.01	选举汤火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,005,203,985	99.957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7,247,178	97.7435%	
2.02	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,004,189,282	99.906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232,475	95.0808%	
2.03	选举杨雨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,004,328,177	99.913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371,370	95.4453%	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景洋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